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陳正德

相 對 人 邱閱圻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113年度司票字第75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執有民國110年9月6日簽發，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2,6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月15日，並於發票人欄記載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品公司）、抗告人姓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系爭本票簽發時，抗告人係尚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抗告人係以尚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自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原裁定未見及此，即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相對人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實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本票，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，且未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旨而簽發，則依票據法第9條規定，該法定代理人應自負發票人之責任。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本票上除蓋用公司印章外，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本票者，究係以代理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本票，抑或自為發票人，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，允宜就全體蓋章之形式及旨趣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由上而下依序記載：「發票人：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00000000」，於此記載右上處蓋有尚品公司之印文；

01 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、「發票人：陳正
02 德」，並於最右側蓋有陳正德之印文；「地址：（空
03 白）」，有系爭本票可查（司票卷第7頁）。自系爭本票記
04 載形式以觀，抗告人並未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旨，且其姓名亦
05 係記載於「發票人：」字樣之右側，應認抗告人應有與尚品
06 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意，抗告意旨稱其非共同發票人云
07 云，洵無足採。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相對人對抗告人
08 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15 法官 王碩禧
16 法官 呂明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
19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
20 由，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
21 則上重要性者為限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22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23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4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5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洪嘉鴻